

烟草政策 法规汇编

国家烟草专卖局政策法规司 编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下册

烟草政策法规汇编

下 册



烟草政策法规汇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门内大街11号)

法律出版社

中国烟草总公司编

ISBN 7-5036-1203-6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烟草政策法规汇编

下 册

国家烟草专卖局政策法规司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9 印张 529,800 字

1994 年 11 月第一版 199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7,500

ISBN 7-5036-1503-6/D·1207

定价: 34.00 元 (上下册)

目 录 (下册)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
国务院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9)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的意见	(13)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	(21)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执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的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25)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清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6)
附件：国家烟草专卖局第一批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26)

运 输 管 理

铁道部、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烟草专卖品运输管理的通知	(29)
铁道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确保烟草专卖品运输的通知	(31)
国家烟草专卖局、邮电部关于恢复烟草及其制品邮寄业务的通知	(33)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准运证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附件：烟草准运证使用管理办法	(34)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变更国家烟草专卖局“特”字准运证 名称、样式的通知	(37)
附件：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38)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变更“调”、“进”、“出”字准运证名 称、样式的通知	(39)
附件一：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40)
附件二：省区新编码	(40)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在卷烟运输中可以携带合同复印件的 批复	(42)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旅客异地携带卷烟实行限量的通知	(43)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违法邮寄烟草及其制品处罚问题的复 函	(44)

许可证管理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标准的 通知	(45)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	(47)
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第1号）	(51)
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第2号）	(67)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对擅自改变烟草专卖许可证核定营业 地点经营卷烟处罚问题的批复	(82)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不交纳税金的通 知	(83)

烟 叶 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烤烟	(85)
---------------------	------

附：有关名词术语的解释（补充件）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烤烟检验方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烤烟出口标准（第一次修订稿）	(98)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叶供需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	(108)
附：烟叶供需合同暂行办法	(108)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国家储备烟叶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稿）的通知	(115)
附：国家储备烟叶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1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请示的通知	(119)
附：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请示	(119)
附件一：1993 年 40 级烤烟收购价	(121)
附件二：1993 年 15 级烤烟收购价	(122)
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印发《放开烟叶 调拨价格实施办法》的通知	(123)
附件：放开烟叶调拨价格的实施办法（试行）	(123)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公布名晾晒烟名录的通知	(126)
附件：名晾晒烟名录	(126)

烟草制品管理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卷烟》的通知	(129)
附件：关于执行国家标准《卷烟》的有关规定	(130)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重申卷烟经销单位开展购销业务活动 范围的通知	(134)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同意海城、大石桥、盖州市烟草公司 享受跨省经营卷烟批发业务的函	(135)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批准部分县级烟草公司享受跨省经营	

卷烟、雪茄烟批发业务经营权的通知·····	(136)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流通中委托批发的规定·····	(138)
附：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授权委托书·····	(139)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建立卷烟批发市场有关问题的意见·····	(140)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取缔卷烟非法交易市场问题的批复·····	(144)
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关于 加强卷烟市场管理的通知·····	(14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烟草专卖局、海关总署、公安 部关于打击香烟走私整顿香烟市场的通告·····	(147)
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进一 步做好打击香烟走私整顿香烟市场工作的通知·····	(148)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犯罪活动的通知·····	(150)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查没收购处理走私烟、烟用丝束的管 理规定·····	(151)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对查没收购走私卷烟处理的通知·····	(153)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外调走私卷烟有关问题的复函·····	(155)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卷烟、雪茄烟商标管理的若干规定·····	(157)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卷烟、雪茄烟产品申报审批管理办法 ·····	(160)
附表一：糖碱比焦油含量测定表·····	(162)
附表二：各级部门审批意见表·····	(162)
中国烟草总公司新混合型卷烟管理办法（暂行）·····	(163)
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部关于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 ·····	(167)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查处假冒烟草制品问题的批复·····	(168)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卷烟真伪鉴别有关问题的通知·····	(169)
附件一：卷烟真伪鉴别取样单·····	(170)
附件二：卷烟鉴别检测单位及承担鉴别任务的区域表·····	(171)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新增一批真伪卷烟鉴别单位的通知·····	(172)
国务院关于对现存计划外烟厂处理意见的批复·····	(173)
附表：现存计划外烟厂处理情况表·····	(175)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严禁以各种形式为计划外烟厂提供生 产、经营条件的通知·····	(176)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地方烟厂及原计划内小烟厂技术改造 有关问题的通知·····	(177)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卷烟厂制丝、 卷接、包装、滤嘴成型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暂行) 的通知·····	(179)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批准发布《卷烟厂设计规范》行业标 准的通知·····	(202)
附：卷烟厂设计规范·····	(203)
附录：本规范用词说明·····	(257)

滤嘴材料管理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用滤嘴材料运输管理暂行规定·····	(259)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综合治理烟用聚丙烯滤嘴材料和滤棒 生产的通知·····	(261)
附表一：纳入计划定点生产的烟用聚丙烯滤材生产企业·····	(263)
附表二：纳入计划定点生产的滤棒生产企业·····	(264)
附表三：撤销烟用聚丙烯滤材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65)
附表四：取消生产许可证的滤棒生产企业·····	(266)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烟用滤嘴材料专卖管理的通知·····	(267)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聚丙烯丝束及滤嘴棒专卖管理的 通知·····	(269)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对非法加工烟用成型滤嘴棒的设备、 丝束及成品处理问题的批复·····	(271)

进出口管理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卷烟管理的通知…………… (273)
- 国家烟草专卖局对《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卷烟管理的通知》
有关内容的解释…………… (275)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对非法经营印有“专供出口”字样国
产卷烟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276)
- 国家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司关于下发专供出口卷烟识别
标记位置一览表的通知…………… (277)
- 附表：专供出口卷烟识别标记位置一览表…………… (278)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执行进口寄售香烟条包、小包印刷
字样规定的通知…………… (279)

烟机、物资管理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公布烟草专用机械名录的通知…………… (281)
- 附件：烟草专用机械名录…………… (282)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机械零
配件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284)
- 附件：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机械零配件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285)
- 中国烟草机械公司章程…………… (289)
- 烟草机械产品售后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293)
- 附表：烟机产品交车验收情况报表…………… (298)
- 中国烟草总公司烟草行业重要物资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299)
- 附：烟草行业经营重要物资目录…………… (301)
- 中国烟草总公司烟草行业物资经营管理试行办法…………… (302)

卷烟批发市场管理

中国卷烟批发市场章程(试行)	(309)
中国卷烟批发市场交易规则	(314)
中国卷烟批发市场合同管理细则	(320)

行 政 处 罚

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查处违章案件 程序(暂行)	(325)
财政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专卖罚没收入 上缴问题的联合通知	(332)
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管理收入暂行管理办法	(333)
附表:烟草专卖管理费收支明细表	(334)
行政复议文书格式	(336)
附:烟草专卖局卷宗	(336)
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查收卷烟降、削价报批表	(337)
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指定收购烟草专卖品通知单	(338)
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冻结、查封、扣押财物通知单	(339)
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冻结、查封、扣押财物处理通知单	(340)
材料索引	(341)
询问笔录	(342)
立案报告表	(343)
举报记录表	(344)
撤销案件报告表	(345)
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查收卷烟价格通知单	(346)
烟草专卖管理机关送达回证	(347)
烟草专卖品鉴定证明书	(348)

协助调查函	(349)
勘验笔录	(350)
移送财物清单	(351)
(608) 烟草专卖管理机关违章物品销毁记录表	(352)
(118) 证据复制 (提取) 单	(353)
(088) 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案件移送函	(354)
烟草专卖局处理决定书	(355)
交出财物登记表	(356)
案件处理通知书	(357)
案件处理报告批示表	(358)
(338) 交办案件通知书	(359)
烟草专卖管理机关询问通知书	(360)
(338) 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接受案件档案	(361)
(338) 烟草专卖局行政复议卷宗	(362)
(168) 行政复议档案材料目录	(363)
(338) 行政复议申请书	(364)
(338) 烟草专卖局补正复议申请通知书	(365)
(738) 烟草专卖局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 (一)	(366)
(338) 烟草专卖局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 (二)	(367)
(338) 复议答辩书	(368)
(1010) 烟草专卖局不予受理裁决书	(369)
(118) 烟草专卖局移送管辖通知书	(370)
(348) 烟草专卖局行政复议案件移送函	(371)
(348) 烟草专卖局指定管辖通知书	(372)
(348) 烟草专卖局立案登记表	(373)
(348) 烟草专卖局询问通知书	(374)
(348) 烟草专卖局询问笔录	(376)
(348) 烟草专卖局调查笔录	(377)
(348) 烟草专卖局委托调查函	(378)

烟草专卖局审理笔录	(380)
烟草专卖局评议笔录	(381)
烟草专卖局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记录表	(382)
烟草专卖局停止执行通知书	(383)
烟草专卖局复议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	(384)
烟草专卖局案件审批表	(385)
烟草专卖局复议决定书	(386)
烟草专卖局送达回证	(387)
烟草专卖局强制执行申请书	(388)
烟草专卖局行政应诉委托书	(389)
烟草专卖局调卷函	(390)
烟草专卖局接受案卷回执	(391)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明确国家烟草专卖局驻南方特派员办 事处行政处罚权的通知	(392)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国家烟草专卖局驻西南特派员 办事处工作职责》的通知	(393)
附件：国家烟草专卖局驻西南特派员办事处工作职责	(393)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罚没烟草专卖品不能实行拍卖的复 函	(395)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专卖品不能拍卖的批复	(396)

其 他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行业审批设立公司暂行办 法》的通知	(397)
附件：烟草行业审批设立公司暂行办法	(397)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组建烟草企业集团的意见（试行）	(4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全国烟草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评审工作经常化、规范化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404)

附件一：全国烟草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经常化、规范化的若干规定（试行）	(405)
附件二：外语免试审批表	(411)
附件三：评审推荐表	(412)
附件四：破格评审推荐表	(413)
附件五：委托评审申请表	(414)
附件六：评审材料目录表	(415)
附件七：考评参考标准	(416)
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18)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行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426)
附件：烟草行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意见（试行）	(427)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行业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436)
附件一：烟草行业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436)
附件二：国家烟草专卖局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名单	(440)
附件三：烟草行业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学习法律、法规、规章推荐目录	(440)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行业专业法学习规划》的通知	(443)
附件一：烟草行业开展专业法学习规划	(443)
附件二：烟草行业专业法学习推荐目录	(446)
中共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纪检组关于印发《关于烟草行业纪检监察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449)
附件：关于烟草行业纪检监察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见	(449)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快烟草行业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453)
中国烟草总公司章程	(462)

中共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关于深化干部制度改革的决定·····	(466)
中共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关于印发《中共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关于领导干部交流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74)
附件：中共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关于领导干部交流的暂行规定···	(475)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478)

地方性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发〔1993〕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479)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48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484)
山东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488)
广东省烟草专卖管理实施办法·····	(491)

社论、领导讲话

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有力法律武器·····	(495)
——1991年6月30日法制日报	
学习宣传贯彻《烟草专卖法》促进烟草行业健康发展·····	(497)
——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 江 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502)
——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黄曙海	
学习、宣传、贯彻烟草专卖法 开创烟草专卖管理工作新局面·····	(504)
——关政林同志在全国烟草专卖局长、公司经理座谈会	

上的讲话	(520)
——中国烟草总公司总经理 寻兴华	
江明局长关于学习、宣传、贯彻《烟草专卖法》问题的讲话	(524)
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江明答记者问	(526)
江明同志在全国烟草专卖管理、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30)
坚持烟草专卖制度 使烟草专卖管理和法制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542)
——关政林同志在全国烟草专卖管理、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夏利渊同志在全国烟草专卖管理、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64)
许骅同志在全国烟草专卖管理、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72)
认真学习《烟草专卖法》做执法守法的模范	(585)
——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主任 夏利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知识问答	(587)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1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行烟草专卖管理，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

第三条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第四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烟草专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烟草专卖工作，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为主。

第五条 国家加强对烟草专卖品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提高

烟草制品的质量，降低焦油和其他有害成分的含量。

国家和社会加强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禁止或者限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吸烟，劝阻青少年吸烟，禁止中小学生吸烟。

第六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实行烟草专卖管理，应当依照本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烟叶种植和烟草制品生产给予照顾。

第二章 烟叶的种植、收购和调拨

第七条 本法所称烟叶是指生产烟草制品所需的烤烟和名晾晒烟，名晾晒烟的名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未列入名晾晒烟名录的其他晾晒烟可以在集市贸易市场出售。

第八条 烟草种植应当因地制宜地培育和推广优良品种。优良品种经全国或者省级烟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批准后，由当地烟草公司组织供应。

第九条 烟叶收购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下达，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与烟叶种植者签订烟叶收购合同。烟叶收购合同应当约定烟叶种植面积。

烟叶收购价格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等定价的原则制定。

第十条 烟叶由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价格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

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对烟叶种植者按照烟叶收购合同约定的种植面积生产的烟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等定价，全部收购，不得压级压价，并妥善处理收购烟叶发生的纠纷。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烟叶、复烤烟叶的调拨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的烟叶、复烤烟叶的调拨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部门下达，其他单位